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11号），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

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本细则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指导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科研实验、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依据本细则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本细则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

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所有指标量化依据成果的认定时间为评定年份上一年的 9 月 1 日到评定年份的 8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德育、智育及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德育即思想品德表现，智育即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德育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智育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学生的德育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参加综合素质评价，智育评价量化占比权重为 70%，体美劳素养量化占比权重为 30%。

一、德育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 次及以上（含请销假、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2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下：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量化分数（70分）=课程学习分数（40分）+竞赛及学业证书分数（15分）+学术研究分数（15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1。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指导体育活动，以及参与美育和劳育活动情况，以及综合表现情况，计算方式如下：

体美劳素养模块量化分数（30分）=体育分数（5分）+美育分数（5分）+劳育分数（5分）+综合表现分（15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2。

附件 1:

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加分细则 (智育)

学术模块总分值70分。

一、课业分（40分）：考试通过的所有课程平均分。

二、科研成果分值（15分）。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科研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获得专利、参加学术会议活动，要求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单位申请，指标加分分值可累加，不超过科研成果总分值。

1. 论文分值（第一作者）

等级级别	分值
A类及以上	15分
B类	10分
C类	8分
C类以下	2分

注：提供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2. 专著、教材、专利分值

承担工作	项目级别	分值
出版专著、教材	主编	15分
	副主编	10分
	参编	2分

主持发明专利15分；主持应用专利：10分；专利著作权：3分

注：提供著作、教材复印件（封面、署名页、目录、封底）。

3. 课题分值

承担工作	项目级别	分值
主持项目	国家级基金	15分
	省部级课题	10分
	市厅级	8分
	校基金	5分
主研		3分

注：提供课题立项复印件。主研以立项申报书名单为准。

4. 论文报告会（第一作者）

等级范围	参与活动 基础分值	获奖等级及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3分	6分	5分	4分
全国级	2分	5分	4分	3分
省 级	0.5分	3分	2分	1分

注：提供论文报告会获奖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基础分值包括：口头报告、专题报告，墙报交流，书面交流；国际国内会议仅注册未到会按50%计分（参会照片，以实际主办单位级别界定）。

三、竞赛成绩（15分）

等级范围	参与活动 基础分值	获奖等级及分值			
		冠军	亚军	季军	4-6名
国际级	4分	15分	14分	13分	10分
全国级	3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省级	2分	6分	4分	2分	
市、校	0.5分	3分	2分	1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各级比赛参照体育学院教师和高水平运动队要求执行；同一次竞赛取最高分，不同比赛可累加。总分不超过竞赛总分。

附件2：

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体美劳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体美劳模块总分值30分。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指导体育活动，参与美育和劳育情况，以及综合表现情况，体美劳素养活动基础分15分，综合表现在基础分上进行累加，加分不超过30分。

一、体美劳活动

版块	评价指标	基础分值	加分值
体育素养	担任体育课助教（包括必修课或选修课）；参加组织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运动会、体育类活动等；参加组织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校院两级体育类项目。	4分	1分
美育素养	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4分	1分
劳育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4分	1分

注：提交参加校院两级认定美育、劳育活动清单证明。每学年参与校院两级认定的体美劳项目2次即为达标，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活动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美育、劳育活动奖项1次加1分，体育、美育、劳育各板块加分总值不超过5分。

二、综合表现（15分）

含获荣誉称号、学业相关证书、班级工作及表现，各项总分不超过该指标总分值。

1. 获各类荣誉称号（5分）

序号	荣誉称号	加分分值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5分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4分
3	获市级荣誉称号	3分
4	获校级荣誉称号	2分
5	获院级荣誉称号	1分
6	其他荣誉称号	0.5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支教按院级荣誉称号加分。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指“埃实扬华”奖章、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等及以上级别的荣誉称号。其他荣誉称号指省级及以上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志愿者等。不同竞赛或活动所获荣誉称号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荣誉称号总分值。

2. 获学业相关证书 (5分)

运动员等级	二级运动员	一级运动员	运动健将
分值	2分	4分	5分
裁判员等级	二级裁判员	一级裁判员	国家级裁判员
分值	2分	4分	5分
教练员等级	初级教练	中级教练	高级教练
分值	2分	4分	5分
国家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 (其它语种等参照执行)		英语四级 计算机一级	英语六级 计算机二级
分值		3分	5分
其它学业相关证书	国家职业相关资格证书		
分值	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在同一个竞赛获奖和获运动员等级的，取高加分项；各加分项可累加，总分不超过学业相关证书总分值。

3. 班级工作及表现 (5分)

(1) 基础分3分；

(2) 加减分项2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班干部	0.5
2	出勤率	0.5
3	请销假	0.5
4	综合表现	0.5

注：出勤率指学院例会和班团组织活动的出勤情况；

请销假指因外出履行请销假程序的情况；综合表现指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如违反宿舍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同学该项记 0 分。